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(三)龍安國小 112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委辦契約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止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下午班(A)時段：12:00~16:00(4 小時)，傍晚班(B)時段：16:00~17:40(1.66 小時)。

星光班(C)時段：17:40~19:00(1.33 小時)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（三）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（五），至線上報名，報名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完成繳費後才為正式錄取，開班後額滿將不再收取學生，請注意報名繳費時間。

(註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符合減免資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予教學組，始完成報名。確認者，無需繳費。)

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從學校網頁公告報名網址登錄報名，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後六碼，密碼為出生年月日(如 950307)。

七、報名作業期程：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，若有調整，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

簡章公告	6/21(三)公告校網
報名與繳費期間	112 年 6/28(三)08:00~112 年 6/30(五)15:30 止
繳費方式	請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，至銀行臨櫃繳費或線上繳費，不收現金。(若家裡無法列印繳費單，可請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協助列印)

八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及多元活動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九、編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開班一年級 3 個班、二、三年級各 2 個班、四～六年級各 1 個班報名截止後開班，若無缺額，即不再加收。

十、師資安排：聘請校內教師或符合課後照顧法師資擔任課後班教師。

十一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，收費如下表(收費金額為無條件捨去)。

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，則不重複收費，扣除 17 次 A、B 時段(16:00~17:40)課後班的費用(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，回歸課後班上課)，報名系統會自動進行計算。
- 舉例：週一兒童美術社團者，則傍晚班 B 時段繳交費用為 $7002 - (7002 / 99 * 17) = 5799$ 。(周三下午有重疊者，會扣除 996 元-計算方式如下 $410 * 17 * 1.5 / 7 / 15 = 996$ 元)

年級/時段	下午班(A 時段) 12:00~16:00	傍晚班(B 時段) 16:00~17:40	星光班(C 時段) 17:40~19:00	營養午餐費用(60 元/餐) *僅限參加下午班時段的學生加選
低年級 (一二年級)	$410 * 79 * 4 / 0.7 / 15 = 12339$			$60 * 79 = 4740$
中年級 (三四年級)	$410 * 39 * 4 / 0.7 / 15 = 6091$	$410 * 99 * 1.66 / 0.7 / 15 = 6417$ $6417 + 585(\text{冷氣費}) = 7002$	$410 * 99 * 1.33 / 0.7 / 15 = 5141$ $5141 + 469(\text{冷氣費}) = 5610$	$60 * 39 = 2340$
高年級 (五六年級)	$410 * 21 * 4 / 0.7 / 15 = 3280$			$60 * 21 = 1260$

十二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酌扣手續費 100 元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- (二) 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(六) 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- (七) 冷氣費以 50 天計(全學期上課日數的一半)，退費時依使用日數計算退費。(依據教育局規定，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二點八二元計算。故每位學生： $2.82 * 2.5 * \boxed{\text{小時}} * 50 \text{ 天} \text{ 收費}$ (註：傍晚班 1.66 時星光班 1.33 時計))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校接送學生。
- (二) 傍晚班 4:00 後時段放學後，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，其說明如下：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六點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，若遲接 2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。
- (三) 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屢勸無效者，計點一次，累積達兩次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(四) 學生必須全學期(程)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午餐秘書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

校長